

环湖北路停车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5007001）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世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u> 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组成内容：</p> <p>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p> <p>(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p> <p>主设计师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等】</p> <p>勘察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等】</p> <p>(3)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2. 技术标：</p> <p>(1) 技术标封面；</p> <p>(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承诺书；</p> <p>(6)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p> <p>(7) 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并结合评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p> <p>(8)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3. 资信标：</p> <p>(1) 资信标封面；</p> <p>(2) 资信分自评分表；</p> <p>(3)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p> <p>(8)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4. 商务标：</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5)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p>设计报价最高限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费用计费基数暂定4500万元计取,基价为126.53万元)的基础上浮动-10%(含本数),下浮后最高投标限价113.87万元。</p> <p>其中其他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报价中,由投标单位在设计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p> <p>备注: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约定如下: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p> <p>勘察报价最高限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40%(含本数)。</p> <p>勘察费是包含了本项目招标范围中地形测量(含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物探、设计试桩阶段的地面标高测量工作(如需)及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的标高测量),费用由投标单位在勘察报价中综合考虑。</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其他: _____/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2.5</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的情形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 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p>4. 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 <u>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结果记录表中投标单位序号为准。</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 <u>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u>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及期限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8.1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u> 电 话： <u>0574-88225163</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 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费用清单：</p> <p>a. 勘察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9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③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④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⑤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⑤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 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一式三份, 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 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说明：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因素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B \times 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及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组长签字确认。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
- (2) 企业实力；
- (3) 企业荣誉；
- (4) 团队管理水平；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6) 勘察设计方案。

3. 定标程序

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投票，投票规则如下：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的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1 票，并不得弃权。通过投票，取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1 票，且不得弃权）确定中标人。

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前 2 名：

- (1) 资信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优先；
- (2) 投标总报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根据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 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3 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值 (30分)	投标人统一得分	
投标人的建筑 市场信用等级 (60分)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 准。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履约能力（根据本 企业的能力和特点，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 时间、应急方案、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描 述和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的证明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 得5分；评定为良的，得3.5分；评定为 一般的，得2分；评定为差的，得0.5 分。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	优，得5分
		良，得3.5分
		一般，得2分
		差，得0.5分

注：

1. 资信得分条件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基本分值和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无须提供）扫描件必须编入资信标中，扫描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或者扫描资料复印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

2. 未提供资信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材料的，该项得不得分。

3.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结果记录表中投标单位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4. 联合体投标的：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 align="center">投标评审 价</p>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0%（含本数）；勘察费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40%（含本数）。</p>
<p align="center">商务标 定性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p align="center">计算精度 的说明</p>	<p>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四：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和工作目标，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勘察设计重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和安全保证措施； (3)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4) 勘察设计人员的配备及其岗位职责划分； (5) 勘察设备配置； (6) 合理化建议；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勘 察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师（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湖北路停车场工程（勘察设计师）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湖北路停车场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501-330256-04-01-73746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东至环湖北路、南至莫高路、西至规划红线、北至鄞县大道；用地面积约 19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900 平方米，新建停车位 450 个以及 65 套充电桩，主要分为多功能草坪、车秀场、管理房，并配建监控、道闸、公共厕所等附属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环湖北路停车场。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89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约 **4500 万元**人民币。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 4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

二、工程勘察设计师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师范围：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日照分析报告、绿色建筑、图纸规整、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指标复核及电子报批、施工现场全过程配合驻场服务工作等全部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精装修、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电梯、人防、泛光照明、门窗幕墙深化、钢结构、室外附属市政及管线综合、光伏及空气源热泵、绿化景观、海绵城市、基坑围护、PC、BIM、抗震支架、室内外导视标识系统、交通人防标识标志、设计材料样板、立面控制手册、洁具、灯具、栏杆扶手等部品部件选型清单等。

设计内容包括：具体包含所有必要的设计专业及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主体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包括方案到施工图；专项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幕墙、钢结构设计、门窗设计、栏杆设计、市政综合管线、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等；完成招标技术要求或用户需求书；在招标后施工单位提供技术资料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设备、钢结构等特殊专业，也需由设计人牵头完成；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其中供电、供暖、燃气系统等特殊行业的专项设计除外）；配合发包人对各专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包括市政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专项设计。

2. 工程勘察设计师阶段：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岩土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或运营商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2）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3）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前，配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提出优化建议，在最终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前，出具优化建议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总周期 4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15 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中标浮动率为 _____ %，设计中标浮动率为 _____ %，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为 _____ 万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其中设计费暂定_____万元，勘察费暂定_____万元。

最终设计费以概算审核中的工程费用作为设计费最终计费额，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合同履行价格。

最终勘察费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费为准，如实际勘察费超出合同价的 10% 以内，合同价不做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发包人七份,勘察设计师七份。

发包人: (盖章)

勘察设计师: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2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附件 3 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方便条件。

(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师

3.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师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

（1）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勘察设计师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文件后，尚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师，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索赔。

（7）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最终确认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如在设计图纸中有超出限额的情况，发包人将按总设计费 5%-10%的比例予以罚款，且超过设计限额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

（8）勘察设计师须做好专业工程的继续深化、优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9）8套初步设计优化建议报告、15套施工图、初定施工图（A3纸打印）1套以及办理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图纸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0）勘察设计师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查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查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涉及地质勘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师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勘察设计师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由勘察设计师自行

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但勘察设计人承担设计责任，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3）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即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且勘察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4）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100%。若勘察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或问题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5）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勘察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签发联系单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16）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同时，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要求的由发包人书面确认，每发生一次扣 20000 元。

（17）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8）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19）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20）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1) 所有成果资料、配合报批报建所需文件，勘察设计人应在约定时间派专人送达至发包人，如不响应的按人员未到位进行处罚。

(22)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勘查作业，对于勘察孔数量、位置及深度必须满足。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履行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病重、死亡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不罚款外，每人次更换扣罚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罚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条执行。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罚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且设计人未具备相应资质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各成员。

本工程中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的主体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的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主要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 1.4.1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的勘察和设计深度。勘察人应以现行的国家设计统一标准、规范进行设计，且须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5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10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5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元/天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不加密的 CAD 和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15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7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7 天内报送专业审图公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无___。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___%））。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最终以概算审核为准，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此金额不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待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由勘察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概算审核中的工程费用作为设计费最终计费额。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____%)),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元整),最终勘察费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费为准,如实际勘察费超出合同价的10%以内,合同价不做调整。

10.2 合同支付:

10.2.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10%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0%		取得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70%		施工图审图完成(含设计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图纸)且施工招标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95%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付清余款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设计费支付时,设计单位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10.2.2 勘察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比例	总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10%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勘察价款的70%		勘察报告审图合格且施工招标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勘察价款的95%		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合计	结算勘察费用的100%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勘察费支付时，勘察单位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各成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限额为合同金额。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000 元/天。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4.2.3 勘察设计师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 40%。

14.2.4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分包单位提交成果不予认可。

14.2.5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勘察设计师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主要勘察设计师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100%。若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或问题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00 元；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师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6 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最终确认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若超出限额设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7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勘察设计师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设计师未完成的工作。

(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设计人员每周现场服务一次及以上，以监理例会签到单、带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照片为依据，如未到位，设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周作为违约金，无限额限制。

(4) 设计人员每月需提供现场巡查报告一份及以上，如未提供，设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月作为违约金，无限额限制。

(5)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立项、实施性方案审批、初步设计、人防、消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市政园林、规划、土地等专项审批及施工图审查等前期报批工作。设计人所承担的范围内按规定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6)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技术重大错误，包括通过审图后发现图纸现场无法实施，需重新设计，重新审图；或者设计人前期踏勘不详实造成施工图需重新设计等情况，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以施工图重新报送审图单位或以方案重新报批规划部门受理时间为准，每延误 1 天，设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限额限制，如设计失误造成重复施工，损失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7)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 如本项目设计须接受审计，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对审计提出的建议或意见，无正当理由应无条件采纳，否则，由设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执行审计建议或意见给项目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由设计单位承担。

(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 本合同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

(12) 勘察设计人应按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交 BIM 成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3) 各专业取得第一次审图合格证后，后期因设计变更需再次审图的，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变更的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变更的审图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8)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勘察设计人执七份。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勘察费用计算过程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环湖北路停车场工程，该项目位于环湖北路停车场。项目总用地面积9150 平方米。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日照分析报告、绿色建筑、图纸规整、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指标复核及电子报批、施工现场全过程配合驻场服务工作等全部内容；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精装修、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电梯、人防、泛光照明、门窗幕墙深化、钢结构、室外附属市政及管线综合、光伏及空气源热泵、绿化景观、海绵城市、基坑围护、PC、BIM、抗震支架、室内外导视标识系统、交通人防标识标志、设计材料样板、立面控制手册、洁具、灯具、栏杆扶手等部品部件选型清单等。

设计内容包括：具体包含所有必要的设计专业及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主体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包括方案到施工图；专项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幕墙、钢结构设计、门窗设计、栏杆设计、市政综合管线、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等；完成招标技术要求或用户需求书；在招标后施工单位提供技术资料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设备、钢结构等特殊专业，也需由设计人牵头完成；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其中供电、供暖、燃气系统等特殊行业的专项设计除外）；配合发包人对各专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包括市政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专项设计。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岩土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等二个阶段。勘察设计人应完成二个阶段的全部工作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宁波市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第五章。

3.1 工程勘察

3.1.1 根据招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现场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2 初步设计配合阶段

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前，配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工作，提出优化建议，在最终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前，出具优化建议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勘察设计人用最终确认的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最终确认的概算，勘察设计人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备案，并报规划、建设、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4 施工配合阶段（总设计费已含此费用）

(1)工程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派遣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3.5 竣工验收阶段

(1)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2)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3)参加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

(4)参加消防、竣工验收等；

(5)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	1	初步设计配合阶段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及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	各 20	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 历天	
2	深化方案电子图（光盘）	2	同深化方案设计	
3	扩初设计文本	30	设计方案许可后 15 日 历天	
4	概算文本（电子稿一份）	8	设计方案许可后 15 日 历天	
5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光盘)	2	扩初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6	完整的施工图	25	扩初批复后15日历天内 （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	
7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效果图模型电子文件	2	扩初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 （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	
8	3DMAX、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面积复核成果等其他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20	满足相应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暂定万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万元，勘察费万元）。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___%））。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最终以概算审核为准，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此金额不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待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由勘察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概算审核中的工程费用作为设计费最终计费额。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___%）），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勘察费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费为准，如实际勘察费超出合同价的 10%以内，合同价不做调整。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无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勘察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其它：_____无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收 费基价(万 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调整 系数	附加调整 系数	设计下 浮率	设计费 (万元)

注：（1）设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并下浮%计取。

（2）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按本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四、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费用为_____万元。

五、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定位

打造兼具“文旅集散、会展活动，汽车文化”的新型停车场。

（二）项目基地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地块东邻环湖北路，南邻莫高路，西侧为规划农林用地，北近宁波绕城高速和鄞县大道，交通十分便利。

二、设计依据

（一）相关法规和资料

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满足发改、资规等部门报批要求，符合审图各类技术规范。

（二）建设规模

环湖北路停车场工程用地面积 19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 新建停车位 450 个, 配建监控、道闸、管理房、公共厕所、5G 基站等附属设施。

（三）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根据方案设计统计，在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任务书要求重新计算并统计。

三、项目设计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日照分析报告、绿色建筑、图纸规整、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指标复核及电子报批、施工现场全过程配合驻场服务工作等全部内容；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精装修、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电梯、人防、泛光照明、门窗幕墙深化、钢结构、室外附属市政及管线综合、光伏及空气源热泵、绿化景观、海绵城市、基坑围护、PC、BIM、抗震支架、室内外导视标识系统、交通人防标识标志、设计材料样板、立面控制手册、洁具、灯具、栏杆扶手等部品部件选型清单等。

2、设计内容包括：

具体包含所有必要的设计专业及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主体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包括方案到施工图；专项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幕墙、钢结构设计、门窗设计、栏杆设计、市政综合管线、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

等；完成招标技术要求或用户需求书；在招标后施工单位提供技术资料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设备、钢结构等特殊专业，也需由设计人牵头完成；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其中供电、供暖、燃气系统等特殊行业的专项设计除外）；配合发包人对各专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包括市政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专项设计。

（一）总体设计要求

1、总平面布置需要综合考虑建筑规划间距、消防间距、日照间距的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

2、统一考虑建筑景观，注重建筑景观环境设计要素，建筑风格、外观造型、色彩、外饰材料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3、公共界面：强调整体性和序列性，加强沿路、沿河界面设计。

4、景观：加强地面、铺装、植栽、照明、标识（符号）等方面的协调；景观设计要注重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协调，充分考虑与西侧绿地河道的景观渗透，视线通廊应整体设计。

5、建筑风格、色彩宜简洁大方，与周边建筑及自然环境融合。

6、总图应达到规范设计报建深度，注明每个单体的尺寸、建筑间距、楼高和层数。

7、总图应表达道路、广场及绿化范围，计算绿地率指标，满足规控条件和宁波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二）建筑规划设计要求

1、本项目位于东钱湖范围，区位条件优越，需注重建筑形态、立面和景观环境设计要素，在具有辨识度的基础上，又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在设计过程中有一定创新，区别于常规项目，为整个项目的品质、定位增加亮点。

（三）建筑设计要求

1、单体建筑应表达主要建筑的平立剖面，平面主要是标准层平面、一层平面和屋顶层平面，剖面表达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

2、设计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应考虑节约成本。结构设计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经济、合理、适用并便于施工的结构体系、工艺与构件设计，保证质量、节约成本。

（四）结构设计要求

1、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结构设计规范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2、设计荷载需精确计算，荷载取值严格按照荷载规范，不得任意降低或抬高。

3、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设计，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突出而影响使用（如影响疏散通道净宽等）或水平构件影响净高等。

4、结构设计需保证建筑的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五）机电设计要求

1、强电设计

（1）供电电源和变配电所的设置

供电电源：根据供电部门的要求设计。

（2）电气照明/插座：

① 明确各类主要房间的设计照度值及功率密度限值，并提供计算书；

② 室内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均应在平面设计到位；

③ 按土建要求需二次装修部分仅做至照明配电箱处；

④ 动力配电：

⑤ 单机容量小于 30kW 的用电设备采用直接启动方式，大于或等于 30kW 的采用降压启动方式；

⑥ 消防供电设备按规范要求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自投方式，双电源切换箱设置在防火分区配电小间或楼层电井内；

⑦ 非消防一级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自投方式，二级负荷在适当地方切换；

⑧ 公共区域如楼梯间及公共走道照明设备在土建设计阶段需考虑采用红外控等延时照明或延时开关，车库照明采用智能控制；

（3）电力敷设及配电要求

① 消防线路当穿管明敷设或者走桥架时，线路均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型电缆（WDZN），消防类电缆一律采用防火桥架或热镀锌钢管敷设，明敷的钢管应刷防火涂料保护。

② 防雷及接地系统：根据建筑物等级确定其防雷类别及其采取的防雷接地措施；并明确供电系统的接地方式。

③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应尽量避免全部采用放射式供电的方式，应与其它供电方式综合考虑，以减少低压柜出线回路数量。

④ 对于分散布置，重要性不强的小容量负荷，设置二级分配电箱或电表箱，避免从变配电所放射式配电。

⑤ 对于放射式配电的线路，对于非重要负荷设备，其低压柜出线开关与干线终端配电箱主开关同级。

⑥ 照明及动力负荷应根据其负荷性质选择脱扣器型号，消防负荷的配电断路器应取消热保护功能。

⑦ 环网站位置应尽量布置在地块靠近 10KV 电力接口的市政道路侧，变电所应尽量设置在供电负荷中心位置，以最大限度减小高低压电缆的敷设长度。

⑧ 低压电力电缆及管线：变电所至各单体低压干线、支线至楼层配电箱明敷的非消防线路采用 WDZ-YJV-0.6/1kV 电缆；在不违反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功能用房配电箱内到各用电

点的线缆采用 BV 线穿管暗敷设；地上部分采用 PVC 预埋或穿桥架，地下室部分穿桥架或管路明装。

⑨ 对于防火卷帘、消防风机、潜水泵等消防用电要求将双电源切换以及控制箱集中设置，设备现场设置检修开关或控制按钮，非就地控制时，应设置异地控制按钮。

⑩ 对于集中设置的同类设备（如水泵房内的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同一楼栋内的消防设备应急照明），按照设备类别设置配电干线，避免直接从变配电所放射式配电。

2、给水排水设计

(1) 给水设计

① 供水水源：自行踏勘确定进水口位置及进水管径；

② 供水压力：自行踏勘确定供水水压，并根据水压情况明确供水方式是直供或加压供水；

(2) 排水设计

①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原则上能采用重力直排的不采用机械强排，户内采用机械强排的需考虑密闭处理。

② 雨水系统：

a. 屋面：采用有组织排水，房屋周边设散水坡（如建筑有），当周边地貌高于该建筑地散水坡时设截水沟，通过道路雨水沟排放。

b. 地表雨水排放：室外硬铺及道路场地范围内场地雨水经过场地坡度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绿化带内地表雨水结合景观绿化带地表坡度收集后排入就近雨水井。

c. 空调冷凝水：设置专用冷凝水排水管，采取间接排水方式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窨井。

d. 阳台水/露台水：结合阳台外立面设置排水系统，采取间接排水方式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窨井，如排水管无法直接隐蔽，排水管采用与背景墙就近色排水管。露台水与阳台水分开设计，管路隐蔽原则与阳台水一致。

e. 管材：管材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f. 管路敷设：原则上外墙隐蔽敷设（如结合外墙石材间隙、建筑阴角等）。如无法隐蔽，外部排水 PVC 立管采用与背景墙颜色立管（如有建造标准，以标准为准），并表示在建筑立面图和效果图中。

③ 其它要求：

a. 排水需按当地职能部门验收标准设置到位。

b. 所有功能房（如开闭所、配电房、水泵房等）须根据需要设计好排水系统，保证系统今后运行的安全。

c. 原则上立面排水管道均采用 UPVC 排水管道（如有建造标准以建造标准为设计原则）。设计与建筑外立面发生关系的部分应注意隐蔽，避免破坏立面效果；同时应结合建筑专业要求综合考虑空调位排水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道、屋面落水管道、生活污水管道等垂

直、水平管道的协调，并结合 PVC 管道的产品安装特点考虑管道布置的实际操作性。所有涉及到给排水、雨水的专业的室内给水管道布置应结合结构梁及降板位置统一考虑，进户布管原则上应沿梁边、楼板边阴角处穿梁（留套管）接至卫生间门口处，进入卫生间的给水管应考虑在进入下沉式卫生间处留出安装通道；卫生间立管布置不得挡窗。

（3）消防设计

- ① 符合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 ② 按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灭火设施。
- ③ 室外消火栓及水泵结合器结合景观布置设置。
- ④ 管材：管材与发包人协商确定。并根据压力承受状况确定管壁厚度。
- ⑤ 消火栓箱根据不同的作用范围，尽量不影响外立面和公共空间，以薄型消火栓箱为主，尽量隐蔽，嵌墙安装。

3、暖通设计

（1）空调方式

- ① 本工程采用中央空调，建筑预留空调管穿墙孔及室外机机位，电气预留用电量。
- ② 其他设计
 - a. 中央空调、分体空调室外机冷凝水的收集、排放由给排水专业统一考虑
 - b. 空调室外机的设置结合建筑考虑隐蔽，由建筑专业统一考虑。

（2）通风设计

- ① 公共卫生间设机械排风系统；商业用房暗卫预留墙洞及室外排风百叶，示意排风管道走向，室内换气扇由业主自理；每个卫生间设自带止回阀的换气扇，就近排至排风井道，屋顶设排风机或风帽，集中排出。
- ② 水泵房、电信机房、变配电房、强（弱）电配电室等设备用房均独立设机械送、排风系统。通风量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 ③ 地下车库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下车库排风系统与消防排烟系统结合考虑），进风采用汽车坡道或采光井四周建筑专业预留的百叶自然进风，无法自然补风的设置机械补风系统；
- ④ 风管设计局部尽可能优化风管设计，风管设计尽可能避开车行道设置。
- ⑤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所用风机及风机箱均选用低噪设备。
- ⑥ 所有的风机、风机箱考虑减振及降噪措施，落地式风机箱采用橡胶减震垫，吊装风机采用弹性吊钩吊挂，进出风管与风机采用帆布软连接。

（3）防、排烟系统设计

- ① 楼梯间、楼梯间前室、电梯前室及合用前室按规范要求设计防排烟系统。
- ② 地下车库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烟系统（地下车库消防排烟系统与排风系统结合考虑），补风采用汽车坡道或采光井四周建筑专业预留的百叶自然补风；

③ 本工程其他区域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根据规范要求设计机械排烟系统；满足规范要求可自然排烟的均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开窗面积由建筑专业根据规范要求开设。

④ 所有通风、排烟风管均采用双面彩钢玻纤复合风管，其厚度、部件制作安装防腐方法按规范的规定确定。排烟系统中的消声器及风管箱均不得含有可燃材料。

（六）各专项设计要求

1、装修工程

(1) 室内装修中所采用材料，均应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中的要求，石材的选择应明确对色差的控制要求。

(2) 材料还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的要求，设计中明确所选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及材料消防检测的要求等，为消防审核和消防验收创造良好条件。

(3) 机电部分：要求对除管道井内不可移动的主管外的所有管线走向、标高、点位等，按内装设计分割和区间布置进行排布，所有出现在楼层内可视部分的外露设备末端，均要求点位合适、美观、大方；动力机房主要解决可能会向相邻房间产生或传递的蜂鸣、振动、噪音问题。

2、景观工程

(1) 统筹规划总平图，在外观上要与外界通透，绿地设计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重点是做到景观与建筑协调统一，满足基地功能需要和环境的高品质要求。

(2) 植物景观设计要形成“以人为本”的环境设计理念；在绿化树种的选择上要实地择树，形成乔木、灌木、草坪有机结合并有绿化层次感，应注意乔木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尤其建筑物南侧的乔木、行道树可能对建筑采光的影响）。

(3) 绿化微地形应结合绿化层次感并考虑今后土层沉降等因素，合理设置，在允许的前提下适当是微地形饱满。

(4) 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统筹绿化区域供水系统；重点关注硬质铺装景观区、室外活动场地及绿化区域的排水系统。

(5) 景观设计需要兼顾红线周边非地块内的景观设计，保证项目效果达到预期要求。

3、市政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根据周边管网资料计算本项目所需排放要求接入市政管网或河道内。

(3) 井以及管材：井以及管材在满足根据规范要求前提下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4) 完成市政综合管线图。

(5) 排水需按当地职能部门验收标准设置到位。

4、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系统内容：周界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及住户报警系统；设备专网网络系统；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

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机房建设及防雷接地；综合管线建设等。

5、幕墙工程

(1) 总体要求：

幕墙外观设计原则上依据土建设计图施工图及方案效果图，既要保证原效果，又不能拘泥于原设计，力求突破、有创新。并充分考虑到在设计时与其他相关专业协调的技术问题，在细部处理上考虑精致、合理。造价控制上有效的利用板材和型材的规格，在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之余，符合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

(2) 建筑幕墙的功能要求：

建筑幕墙的物理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低金属噪音性能、隔声性能、保温性能等物理性能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定级要求。建筑幕墙的防火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要求，在满足防火分区要求时，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建筑幕墙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标防雷设计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玻璃幕墙应形成自身完善的防雷体系，并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相连接。防雷设计相关要求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3) 建筑幕墙结构设计要求：

① 一般要求：

- a. 建筑幕墙的设计应满足图纸中建筑构造的要求；
- b. 建筑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立柱与主体结构之间应采用弹性活动连接；
- c. 建筑幕墙按建筑设计图纸中确定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
- d. 建筑幕墙构件设计时，在重力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温度作用和主体构件位移影响下，应考虑其坚固程度，使用寿命与建筑结构同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保证幕墙支撑构件的安全，并考虑美观、施工、维护及修复的可行性；
- e. 玻璃幕墙及其预埋件连接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连接件应有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避免在荷载、地震、温度作用下产生破坏或过大变形，幕墙结构设计时应考虑 50 年一遇的瞬时风压下变形时的结构性能。

② 结构设计时的强度要求：

- a. 幕墙系统与建筑主体结构的连接；
- b. 结构胶的宽度及厚度；
- c. 面材板块的强度与挠度控制；
- d. 骨架的强度和挠度控制；
- e. 连接配件的强度；
- f. 预埋件强度。

6、泛光照明工程

(1) 亮化设计以沿街建筑立面表现为主，重点表现建筑顶部轮廓，突出城市天际线；结合视角变化，丰富建筑立面及鸟瞰效果，多种方式形成全范围夜景照明景观营造温馨舒适宜居的夜景环境。

(2) 依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推荐的照度与亮度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总功率约为 75KW，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LPD 为 0.6W/M²。同时应优先选用高光效光源、高光效 LED 节能灯具及配件，功率因数大于 0.90，以减少线路电压损失和电能损耗。本项目中要求投光灯具低眩光设计，减少杂散光，并根据场境准确配置透镜与反射器。

四、各阶段设计服务及成果要求

(一) 设计服务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文件、成果、深度、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应组织设计精英团队、精心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对于不符合发包人工程、经营和经济要求的，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予以调整、优化，并不得延迟设计时间增加设计费用。

2. 若设计人自身的设计能力无法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专业需要（如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标牌设计、幕墙工程、结构工程、市政道路、泛光照明工程、概算等），设计人需寻找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具备本专业相应资质。设计人在签订合作协议前，应提前将合作单位及设计人员、工作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签订合作协议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设计费用。发包人对设计人合作单位的审批并不减少设计人在本项目合同下的有关责任。

3. 在各个设计阶段，设计人需积极与相关部门（如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市政园林、环保、建设、水利、节能、电力、水务、煤气、通讯、审图等）进行协调沟通，征询意见取得批准。

4. 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人防、消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市政园林、规划、土地等专项审批及施工图审查等前期报批工作。

5. 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遵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规定，对设计修改变更应及时回复，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应根据施工现场各阶段工作配合需要随叫随到。根据工程需要设计负责人参加工地例会、工程验收、调试及中间验收、各分项专项验收、并应参加当地各专业、各行政部门相关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宁波市地方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的文件规定，编制各设计阶段工程概算书。

7. 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等必须用中文体现。

8. 设计成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工程招标及现场施工的要求,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最终获得发包人确认。

(2) 初步设计、外立面、标识设计阶段均应提交彩色效果图。各设计阶段成果、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部门报审图纸文件应按现行宁波市基本建设审批程序的要求,且应提交总平面规划图、鸟瞰图、主要角度透视图、夜景工程等效果图;外立面应提供不同空间的主要角度透视图。效果图要求严格按真实尺寸绘制,不得夸大空间尺度。效果图提供电子版和 A2 版大小彩图 1 份。

(二)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此阶段之图纸深度、数量和资料内容必须可供政府方案设计审批使用。

(1) 设计说明书:包含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说明、热能动力设计说明、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2) 建筑设计:包含总平面设计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表现图(透视图及鸟瞰图)等满足方案报批的所有设计资料

(3) 景观设计:包含景观方案总平面图分析图及分区平面图草图,各区域意向图、景观三维模型及主要空间效果图

(4) 室内设计:包含室内平面布局图,流线分析图、室内三维模型、室内空间效果图

(5) 照明设计:包含照明概念性研究及分析、初步照明布置(含相关立面及剖面)、照明概念图示说明、照明效果、照度水平、草图的报告书、预算分析,初步电力需求及初步灯光系统要求说明、效果图、参考图片及草图

2.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总体规划和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初步设计审核表与初步设计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补充,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初步设计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初步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

(4)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设计,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 成本控制研究。

(7) 规划布局的成本控制。

(8) 投资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周期内进行修改调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的要求，并达到编制预算的要求。

(5)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后续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施工阶段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会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编制工程量投资变化，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加与设计人相关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及推荐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满足工程要求。

(7) 配合完成工程竣工图编制。

(8) 配合进行工程内审及审计工作。

五、项目勘察要求

(一) 勘察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的勘察深度。

(二) 勘察阶段及目的

1、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2、勘察目的：为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提供场地可靠的地质资料。

(三) 勘察依据

根据拟建工程的特点及对勘察工作的技术要求，本工程勘察中的各项工作均应严格按照以下规范和规程中关于详细勘察阶段的要求进行：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7、本工程有关建筑图纸等

（四）勘察要求

详勘阶段勘探孔的深度与位置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其主要任务及要求如下：

1、查明场地地形、地貌特征及场地环境；查明工程影响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年代、成因、分布范围、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能力，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综合指标，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桩基承载力设计以及地基变形估算所需参数；

2、详细查明建筑场地地层结构和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并重点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的分布及其特性；对于岩质地基，应查明岩石坚硬程度、岩体完整程度、基本质量等级等；

3、查明地下水的稳定水位、埋藏条件、类型、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季节变化幅度和腐蚀性；对抗浮设防水位、主要岩土层的渗透系数、基坑工程中地下水控制措施提出建议；当建议采用降水控制措施时，应评价降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根据建筑物的勘察等级和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对地震效应、地基基础方案选型进行论证分析并提出建议；

5、进行场地类别及抗震有利、一般、不利或危险地段的划分，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并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评价其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6、对桩基类型、持力层选择进行分析评价；应提供桩的侧阻力、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对沉（成）桩可能性、基础施工的注意事项以及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出详细

分析；对沉桩或成桩可行性、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和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7、通过勘察对基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计算基坑稳定性、土压力、变形所需的参数；评价拟建工程基坑开挖条件，对基坑开挖围护及降水方案做出建议；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相邻工程的影响等；

8、查明场地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提出对拟建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9、评述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对相应拟建物基础形式做出详细分析；对桩基，建议桩型、桩端持力层，并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

- 10、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相应的评价；
- 11、对地基承载能力、地基处理等的工程检测提出建议，对工程结构、工程周边环境、岩土体的变形及地下水位变化等的工程监测提出建议；
- 12、提交的勘察报告除符合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外，应保证符合各项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 13、配合后期施工验收服务。

（五）、勘察成果要求

1、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一般应包括土层名称、埋藏深度、孔隙比、天然含水量、重度、塑性指数、液性指数、固结快剪和快剪试验抗剪强度指标、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回弹模量、标贯击数、比贯入阻力、三轴快剪（UU）、有机质含量等指标；

2、地基土承载力参数：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灌注桩与预制桩桩侧摩阻力、桩端阻力等；

- 3、勘探孔平面图；
- 4、工程地质剖面图；
- 5、钻孔描述及试验数据；
- 6、各层土 E—P 曲线；
- 7、标准贯入试验成果；
- 8、土基回弹模量 P-L 曲线图；

其它要求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工程建设岩土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等相关内容进行勘察并提供资料。

六、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自有人员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自有人员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1	自有人员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类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5	弱电	安装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类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8	绿化	园林绿化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9	室内	建筑/环艺/精装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10	市政	市政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11	勘察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自有人员
12	BIM 负责人	/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如无法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需提供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及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企业聘用合同及退休证。

七、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及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	各 20	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历天	
2	深化方案电子图（光盘）	2	同深化方案设计	

3	扩初设计文本	30	设计方案许可后 15 日 历天	
4	概算文本（电子稿一份）	8	设计方案许可后 15 日 历天	
5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光盘）	2	扩初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6	完整的施工图	25	扩初批复后15日历年内 （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	
7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效果图模型电子文件	2	扩初批复后 15 日历年内 （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供）	
8	3DMAX、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面积复核成果等其他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20	满足相应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费浮动率 - 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设计费浮动率 - 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总价（勘察费投标报价与设计费投标报价之和）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_3_天		
2	提前周期奖励标准	_/_元/天		
3	延误周期赔偿标准	1000_元/天		
4	履约担保	2%		
5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 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6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p>备注：</p> <p>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2				
3				
4	设计			
5				
6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勘察设计人员及投入勘察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0.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1.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2.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一）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七、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六、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